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336號

原告 余蓓蓓

被告 王俊翔 原住○○市○區○○路000號之6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10月起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真詐財之詐術詐欺，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111年11月24日、111年11月25日匯款新臺幣（下同）65萬元、20萬元共85萬元至被告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旋遭提領轉出一空，致原告受有85萬元之損害，被告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1 聲明或陳述。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通訊軟體訊息紀
04 錄、匯出匯款憑證、匯款申請書等為憑（見本院卷第19頁至
05 第46頁），並經本院調取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
06 第12313號偵查卷宗審閱無訛，堪信為真實。

0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
10 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依上規
11 定，請求被告就其所受85萬元損害之全部結果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自屬有據。

13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8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9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0 亦有明定。本件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
21 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2日
22 （見本院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3 利息，於法有據。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
25 請求被告給付85萬元，及自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6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依
2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為請求既有理由，其
28 併依民法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為請求權基礎，本院即無庸再
29 予審究。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31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01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2 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9 書記官 林正薇